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4,000,000 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28 港元，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僅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取，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04,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7.0%。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20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配售失效的通告將於配售失效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除非另行公告，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而定價日現定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刊發公告。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概不會就已支付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刊發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20。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先生、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而就本公告而言，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

\* 僅供識別